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万德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已对万德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已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和信息披露制度等。本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有效执行。
3	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分别于2024年8月、2024年12月销户，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	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三会相关的会议文件，并督导公司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5	现场核查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分别于2024年8月、2024年12月销户，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需要启动专项现场检查的事项。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分别于2024年8月、2024年12月销户，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万德股份及其股东不存在违反、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和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1、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异辛醇、浓硝酸、浓硫酸、油酸，其价格受原油价格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尽管公司不断通过技术更新和生产工艺流程优化降低生产成本，通过产品研发提高产品附加值，并且与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公司仍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2、单一产品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硝酸异辛酯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报告期内，硝酸异辛酯的产品收入为 10,504.71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4.96%。硝酸异辛酯是一种柴油十六烷值改进剂，用于提高柴油的十六烷值，改善柴油的着火性能。如果未来柴油市场逐渐萎缩，将会对公司主力产品硝酸异辛酯的需求情况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其他产品的市场开拓不顺利，且其他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情况不理想，则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

3、境外销售业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8.93%，业务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境外市场涉及欧洲、北美洲、南美洲、亚洲的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存在市场准入门槛，若这些进口国家或地区相关产品市场准入政策、政治经济环境或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国际局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

4、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废水、废气、固废的排放量较小，且均进行了严格的环保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环保要求。但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废水、废气、固废的排放量可能会相应增加，如果公司对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给公司带来罚款、责令改正、停工整改等行政

处罚，从而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学领域的制造企业，部分原材料和产品具有可燃、强腐蚀等危险性，对储存和运输有特殊的要求，同时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化学反应有一定的危险性。公司采用微通道连续反应降低反应危险性，为确保安全经营，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危险化学品仓储管理制度》等生产管理制度，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但是，未来如果由于生产装置意外发生故障、员工操作不当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仍可能会引起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从而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给公司带来罚款、责令改正、停工整改等行政处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供应商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合计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主要化工原料供应商由于市场原因或其他原因减少与公司的合作，对公司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7、新能源发展对现有产品不利影响的风险

进入 21 世纪以来，新能源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在“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引领下，推进能源结构转型升级、提升清洁能源比重、限制化石燃料使用已成为各国政府实现绿色转型发展的主要选择。虽然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石油开采领域和石油炼制领域目前市场需求保持旺盛，短期内新能源的发展对公司业务发展没有重大影响，但是从长远来看，降低石油的消耗量、改善全球能源结构、减少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是能源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然方向，石油能源将逐渐被新能源替代，进而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利民 汪兵
姚利民 汪兵

